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09 年第四次 選訓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

- 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點 00 分
- 貳、地點：板樹體育館
- 參、主持人：周召集人桂名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伍、長官致詞：(略)
- 陸、主席致詞：
- 柒、提案討論：

紀錄：許力云

案由一：2024 年巴黎奧運會優秀選手遴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34299 號，及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05922 號函辦理(公文如附件一及附件二)
- 二、為提早啟動 2024 年巴黎奧運備戰作業，體育署預計於 3 月 13 日召開「2024 年巴黎奧運會優秀選手遴選」會議
- 三、本會優秀選手遴選名單，由 2020 東京奧運會培訓隊劉祖蔭總教練協助提名單(如附件三)。本案名單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選手以劉總教練所提之原名單不變，另增加 107 及 108 年 17 歲以上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以及具潛力選手資格者。
- 二、上述名單為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可積極培訓之選手人員，隨著後續賽事期程階段，將配合體育署擬訂培訓期間之進退場制度。

案由二：2020 優秀或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培訓隊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20 優秀或潛力選手培訓計畫，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05522 號核備在案，修正後計畫如附件四
- 二、本選拔辦法依據計畫擬訂，其中第二名選手將參加 2020 年主席杯公開賽，如參加該賽事選手獲得第一名將可獲得 2021 年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外卡資格，其資格將關係 2021 年亞洲青少年代表隊選拔事宜，本競賽規程條款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五)
- 三、另世界中學運動會將於 2020 年 10/17-24 於晉江舉行。其比賽日期與世界青少年比賽日期重疊，經與高中體總討論，該賽事選拔單獨舉行，但獲選代表隊選手不得參加世界青少年選拔決選。競賽規程如附件六

決 議：

- 一、2020 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初選時間更改至 5 月 8-10 日或 5 月 15-17 日，請本會競賽組先行確認比賽場地可使用日期後再決定比賽日期。
- 二、2020 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中須註明入選 2020 世界中學運動會之選手不得參與 2020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決選。

案由三：檢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草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會培（集）訓功能、提升訓練績效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特訂本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中華民國跆拳道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七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2020 奧運亞洲區資格賽地點更變及延期，擬續聘劉泳大、李泰相 2 位韓籍教練至 8 月 30 日奧運培訓計畫結束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2020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跆拳道資格賽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亞資賽主辦國更變至約旦，目前已獲知主辦國與世盟協調延期。
- 二、劉泳大、李泰相 2 位韓籍教練原契約聘期至 4 月 30 日止，為延續正常訓練，擬配合亞資賽延期時程，續聘二位韓籍教練至 8 月 30 日奧運培訓計畫結束。（如附件八）

決 議：以月為單位，將續聘日期改為 8 月 31 日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2020 奧運亞洲區資格賽更變及延期，擬續聘 2 位伊朗籍選手 1 位伊朗籍教練陪練員至 7 月 31 日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20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跆拳道資格賽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亞資賽主辦國更變至約旦，目前已獲知主辦國與世盟協調延期。
- 二、2 位伊朗籍選手 1 位伊朗籍教練陪練員原契約聘期至 4 月 30 日止，為延續正常訓練，並配合亞資賽延期時程，擬續聘 2 位伊朗籍選手及 1 位教練至 7 月 31 日止。(如附件八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2020 奧運亞洲區資格賽更變及延期，劉析利、羅堉城及梁興誠等 3 位陪練選手原調訓公假 4 月 30 日止，為正常延續訓練計畫及課輔問題，擬調訓至 7 月 31 日止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2020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跆拳道資格賽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亞資賽主辦國更變至約旦，目前已獲知主辦國與世盟協調延期中。
- 二、劉析利、羅堉城及梁興誠等 3 位陪練選手原調訓日期 4 月 30 日止。為正常延續訓練計畫及課輔問題，並配合亞資賽延期時程，擬延續調訓日期至 7 月 31 日。(如附件八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國家代表隊選拔培訓選手，選訓委員會委員派任一位委員到場擔任技術委員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程副召集人俊堅)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賽關係選手培訓相關事宜，皆由選訓委員會協助審查並決議。建議協會舉辦相關賽事時邀請選訓委員參與賽事，了解並關心實際狀況，並且能與培訓隊總教練討論選手打法及未來的發展性，

有助於各委員於會議中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。

決議：請協會於舉辦相關賽事時邀請選訓委員會 1-2 成員擔任賽事相關委員，以利協助選訓相關事宜。

案由二：有關我國跆拳道選手成績資訊以及排名制度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宋委員玉麒)

說明：世界跆拳道聯盟推行積分排名度，為利我國跆拳道運動與國際接軌，對於排名賽規劃及選手成績資訊，建請協會規劃並將選手資料建置。

決議：請協會儘快協助將資料建置完整。

玖、散會： 15:40

